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

96年12月12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6月23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增加第八條通過

100年12月2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1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第三、四、九點修正

105年10月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第二、四、五點修正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：
 - (一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(二)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
 - (三)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研究獎(或優等獎)十次以上者
 - 1.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3次甲種研究獎。
 - 2.九十一學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4次甲種研究獎。
 - 3.九十四學年度起，獲科技部各處核給二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2次甲種研究獎。
 - 4.講師級以上擔任2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。
 - (四)當年度接受評鑑時已年滿六十歲。
- 三、下列情形者，得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：
 - (一)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。
 - (二)曾獲國家級以上教學、研究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各學系、學院簽請校長核定。前項第二款所謂國家級係指下列情形：
 - (一)獲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。
 - (二)其他個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。
- 四、本院教師評鑑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每五年應接受評鑑。
 - (二)得因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進修、講學、分娩、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，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系、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接受評鑑，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。
 - (三)若因個人因素提出申請，簽經所屬學系、學院及校長同意得提前接受評鑑。提前接受評鑑者若評鑑通過，下次評鑑期程併入提前評鑑所減少之年數往後順延計算。
 - (四)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，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，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後職級，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。

(五)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。

五、本院教師評鑑以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，滿分為一百分，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。其中教授職級教學佔 40%，研究佔 40%，輔導及服務佔 20 至 40%；副教授職級教學佔 45%，研究佔 35%，輔導及服務佔 20%；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職級教學佔 50%，研究佔 30%，輔導及服務佔 20%。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，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，視同總評不通過。本院教師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則另訂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項評分表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六、本院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其研究項加權計分依行政層級計分如下：

(一)新進教師擔任義務行政滿一年(含)以上乘以 1.2。

(二)擔任二級行政主管滿一年乘以 1.3，滿兩年乘以 1.4，滿三年乘以 1.5，滿四年(含)以上乘以 1.6。

(三)擔任一級行政主管滿一年乘以 1.7，滿兩年乘以 1.8，滿三年乘以 1.9，滿四年(含)以上乘以 2。

七、教師評鑑程序須經初審、複審評鑑通過，二級二審，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。受評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繳交評鑑年限內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評審項目資料，經所屬學系核對後，於十月十五日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初審；通過後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。

八、免接受評鑑以及提前或延後評鑑之教師，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學系提出申請，詳細作業流程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

九、評鑑未通過者，學系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應予輔導協助，受評人並須提出改善計畫。輔導期間不得領超支鐘點費、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，並應於二年內接受複評，複評通過後，自次年解除前述限制。」二年內未申請複評或複評未通過者，次一年不得年資晉級加薪、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、不得領超支鐘點費、不得兼任行政(或學術)主管、不得借調、不得教授休假研究、不得帶職帶薪進修。

前項評鑑未通過人員於第三年接受第三次評鑑，如仍未通過，各學系應提經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不予續聘。

十、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供各學系核對，如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，或未於評鑑期限接受評鑑者，視同評鑑不通過。

十一、本院教師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檢具證明文件，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一次。申覆案件受理後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審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覆教師列席說明。

十二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理學院，於 105 年 10 月 6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由 105 年 10 月 14 日校長核准，105 年 10 月 15 日公告。

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要點
修正規定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備註
<p>二、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：</p> <p>(一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</p> <p>(二)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</p> <p>(三)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研究獎（或優等獎）十次以上者</p> <p>1.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3次甲種研究獎。</p> <p>2.九十一學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4次甲種研究獎。</p> <p>3.九十四學年度起，獲科技部各處核給二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2次甲種研究獎。</p> <p>4.資深講師級以上擔任2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。</p>	<p>二、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：</p> <p>(一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</p> <p>(二)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</p> <p>(三)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研究獎（或優等獎）十次以上者</p> <p>1.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3次甲種研究獎。</p> <p>2.九十一學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4次甲種研究獎。</p> <p>3.九十四學年度起，獲國科會各處核給二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2次甲種研究獎。</p> <p>4.資深講師級以上擔任2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。</p>	
<p>四、本院教師評鑑規定如下：</p> <p><u>(一) 每五年應接受評鑑。</u></p> <p><u>(二) 得因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進修、講學、分娩、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，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系、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接受評鑑，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。</u></p> <p><u>(三) 若因個人因素提出申請，簽經所屬學系、學院及校長同</u></p>	<p>四、本院教師評鑑規定如下：</p> <p><u>(一)自 96 年 3 月 20 日以前聘任之講師、助理教授，至少每三年評鑑一次；副教授、教授至少每五年評鑑一次。惟 93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教師應於到校第四年起接受第一次評鑑，評鑑通過後依前開職級規定之評鑑期限續辦評鑑。</u></p> <p><u>(二)自 96 年 3 月 20 日以後聘任之講師、助理教授須於到校滿三年後；副教授、教授須於到校滿五年後，接受第一次評</u></p>	

<p>意得提前接受評鑑。提前接受評鑑者若評鑑通過，下次評鑑期程併入提前評鑑所減少之年數往後順延計算。</p> <p>(四)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，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，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後職級，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。</p> <p>(五)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。</p>	<p><u>鑑。評鑑通過者，講師、助理教授每隔三年；副教授、教授每隔五年，再評鑑一次。</u></p> <p>(三)本院教師得因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進修、講學、分娩、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，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系、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接受評鑑，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。</p> <p>(四)本院教師若因個人因素提出申請，簽經所屬學系、學院及校長同意得提前接受評鑑。提前接受評鑑者若評鑑通過，下次評鑑期程併入提前評鑑所減少之年數往後順延計算。</p> <p>(五)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，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，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後職級，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。</p> <p>(六)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。</p>	
<p>五、本院教師評鑑以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，滿分為一百分，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。其中教授職級教學佔 40%，研究佔 40%，輔導及服務佔 20 至 40%；副教授職級教學佔 45%，研究佔 35%，輔導及服務佔 20%；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職級教學佔 50%，研究佔 30%，輔導及服務佔 20%。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，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，視同總評不通過。本院教師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則另訂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項評分表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五、本院教師評鑑以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，滿分為一百分，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。其中教授職級教學佔 40%，研究佔 40%，輔導及服務佔 20 至 40%；副教授職級教學佔 45%，研究佔 35%，輔導及服務佔 20%；助理教授及專任講師職級教學佔 50%，研究佔 30%，輔導及服務佔 20%。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，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，視同總評不通過。本院教師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則另訂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項評分表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u>各職級教師於評鑑年限不是五年時，應以總分除以評鑑年限後再乘以 5，作為評鑑成績。</u></p>	

